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7-04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其享有收益权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控股股东享有收益权的 149.41 万股新华锦股票的形成情况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锦”）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201.82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1%。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新华锦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中披露：鲁锦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的精神，采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互换产品、资管计划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中披露：鲁锦集团本次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16.06 元/股共计增持新华锦股票 149.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74%。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5-043）中披露：鲁锦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1 号、8 月 24 号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收益互换交易于 2015 年 8 月 24 号完成，增持股票成交均价 16.06 元/股，共增持新华锦股票 149.41 万股。

二、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其享有收益权的新华锦股票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接到鲁锦集团通知：鲁锦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享有收益权的海通证券名下的 149.41 万股新华锦股票实施了回购，回购价格 12.02 元/股。鲁锦集团回购上述 149.41 万股后，累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8351.2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1%。

鲁锦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回购的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